

天等县天等镇大隆村加屯产业基地配套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天农街施合同〔2025〕51号

项目名称：天等县天等镇大隆村加屯产业基地配套项目

发包人：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炳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9日

合同文件目录

- 一、施工合同协议书
-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三、廉政合同
- 四、安全生产合同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一、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广西炳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工程项目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综合管理，优质、高效、低耗、顺利的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和办法，结合本工程条件和实际情况，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以示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等县天等镇大隆村加屯产业基地配套项目

建设地点：天等县天等镇大隆村加屯

建设内容：总长2.615公里，分3条路线建设；路基宽度4.5m；路面基层4m宽，铺垫10cm厚级配碎石；18cm厚C25混凝土路面，宽度为3.5m；两侧各宽0.5m土路肩（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采购公告或招投标、公示相关文件（另册）；
2. 本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3. 成交通知书（招投标项目需附函附表）；
4. 财评报告（如有、另册）；
5. 设计成果文件（另册）；
6. 施工技术组织管理报告（另册）；
7. 其他（指国家最新规范、标准、强制性条约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价款

签约总合同价：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叁佰壹拾捌元伍角整（¥1173318.50元），工程款支付均以百位数整数计取，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确定。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安全、施工质量竣工评估（报告）、质检（报告）、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临时（附属）工程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除经甲乙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双方明确工程经招投标、按设计或规范工艺实施完成的审计结算、变更单价以投标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无投标单价、有财评综合单价的项目，审计结算、变更单价以财政评审综合单价计价；政策允许不需要财评的项目，变更单价以施工图预算价综合单价计价，如无施工预算综合单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为计算依据，以施工期间单价分析为准；无招投标单价、财评单价的审计结算单价按施工期间信息单价为计算依据。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0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实际以监理公司或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确定开工之日起计算120日历天）。

五、投入本项目人员信息

乙方项目经理：陈康；身份证号码：450503198605041355；注册证书编号：桂245121226133。

项目总工：卢炳善；身份证号码：452730198405175334；注册证书编号：1277320。

项目安全员：陈霞玲；身份证号码：450111198212213329；注册证书编号：桂建安C3(2010)0001203。

六、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达到或符合合格标准等级以上。工程安全目标：无生产安全事故。
2. 硬化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渠道工程必须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为壹年。

七、工程款支付

自双方签订合同并在乙方开具发票后可预付不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的 30%，第二次付款时按工程进度支付并抵扣预付款，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70%。甲方对工程进行完工验收且验收合格后，合同内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合同外进度款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70%，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经双方复检书面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八、工期要求

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因素。如：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天计算违约金），逾期竣工时间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违约金极限为合同价的 3%。甲方可以从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减该违约金，乙方支付

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未完工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另外发包，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所有损失。

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4.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九、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项目完工之日起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竣工结算资料。乙方逾期未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收集并整理上述资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十、保障农民工工资

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必须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按指定账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签订合同价的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提交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程序无息退还乙方。

十一、用工要求

1. 本工程除关键岗位、工种外，其余岗位适量使用脱贫户、监测户等劳动力参与建设，施工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劳动合同，共同遵守签订合同所列条款。发放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务报酬应占本工程一定的劳务费用。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用工花名册、银行转账工资发放清单等材料按时送达甲方存档备检壹份，无备案材料的或材料缺失的应完善相关材料后方能支付项目后续资金。

2. 乙方必须与履行本合同乙方所有施工工作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或购买足额的雇主责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作为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福利保障，如乙方违反该约定视为乙方违约，

在施工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的，由乙方自行交涉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双方一经签订，应共同遵守，如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天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法律文书、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各方往来信函等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其他

有关工程违约、责任处理按照现行国家法律、规范、规定、标准执行。

十四、合同份数及要求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按照招投标文件、国务院令712号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国家最新规范、规定、标准执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及附件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为合同双方协议的重要内容之一，其效力同等，缺一不可。

发包方：（公章）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公章） 广西炳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福路 112 号城北商贸城 112-98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0771-3524861

电话：13481256520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农行天等县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天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荣分理处

账号：20077101040018123

账号：1590 1201 0105 7540 33

邮政编号：532800

邮政编号：532800

附件 1: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广西炳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天等县天等镇大隆村加屯产业基地配套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总长2.615公里，分3条路线建设；路基宽度4.5m；路面基层4m宽，铺垫10cm厚级配碎石；18cm厚C25混凝土路面，宽度为3.5m；两侧各宽0.5m土路肩（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有关规范、环境保护设施及设备、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交工验收合格，双方签收工程交接证明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广西扶贫基础设施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如下：

1. 保修范围、保修期：天等县天等镇大隆村加屯产业基地配套项目保修期为壹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进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塌方、水毁、沉降、损坏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壹年后对保修内容进行验收合格的，经乙方提交申请28天内将结算审定价3%的保修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履行修理义务，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发包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方（单位公章）：天等县农业 承包方（单位公章）：广西炳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附件 2:

三、廉政合同

发包方（全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广西炳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工程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天等县天等镇大隆村加屯产业基地配套项目合同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纪检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发包方（单位公章）：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单位公章）：广西炳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附件 3:

四、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方（全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广西炳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天等县天等镇大隆村加屯产业基地配套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

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与履行本合同乙方所有施工工作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或购买足额的雇主责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作为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福利保障，如乙方违反该约定视为乙方违约，在施工工作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的，由乙方自行交涉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发包方（单位公章）：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单位公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五、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天等县天等镇大隆村加屯产业基地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5-C2-250056-GXCS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捌仟零贰拾壹元貳角貳分 (¥1178021.22)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2025年6月4日9时00分在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C4栋103号】		
成交单位	广西炳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范围	天等县天等镇大隆村加屯产业基地配套项目，位于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大隆村境内，本项目建设总长 2.615 公里，共有 3 条路线，(1)：其中 1 号线，沿起点桩号为 K0+000.000，终点桩号为 K1+194.000,全线长 1.194km；2 号线，沿起点桩号为 K0+000.000，终点桩号为 K1+033.000,全线长 1.033km；3 号线，沿起点桩号为 K0+000.000,终点桩号为 K0+388.000,全线长 0.388km；(2)：旧路基为泥土路，宽度约为 3.8 米~4.5 米。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叁佰壹拾捌元伍角整 (¥1173318.50)		
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陈康 联系电话：桂245121226133		
联系事项	采购人：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天等县天等镇和平路 9 号县人民政府大院会议楼 1 楼乡村建设组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李志燕 0771-383362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 C4 栋 103 号 联系人及电话：庞青青 0771-5945100		
发出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备注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电子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签订合同价的1%，存入各施工单位在银行开设的第三方监管账户，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0日内，乙方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底单提供甲方备份，备注请注明“天等县天等镇大隆村加屯产业基地配套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